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實施要點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促進性別地位平等之精神，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為防治校園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學生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學習環境，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校應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七、本校處理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八、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期限如下：
 - （一）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 （二）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生事務處受理後，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 （三）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九、本校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十、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電子信箱：
人事室電話：02-22662614，傳真：02-22662614
人事室申訴專用電子信箱：13@ntvs.ntpc.edu.tw
學生事務處電話：02-22665426，傳真：02-22665426
學生事務處申訴專用電子信箱：52@ntvs.ntpc.edu.tw
- 十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及會議事項，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四、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十五、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教職員向人事室、學生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對申請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考績委員會、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技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
- 十八、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